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對外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800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1938测算，折合人民币34,530.24万元，下同）的担保。公司2025年已实际为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000万美元，为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2亿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金祥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4.4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祥新能源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5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3,305.44万元（折合人民币），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80,694.5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万华

公司注册资本：16,393.68万美元

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 A 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祥新能源资产总额为78,872.7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63,277.06万美元，净资产为15,595.67万美元；2024年度，金祥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2,911.99万美元，实现净利润-654.95万美元。（未经审计）

金祥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其5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800万美元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42**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8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8%、26.4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